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合作 O2O 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6年3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推进公司 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鑫之族”）拟申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作 O2O 金融业务，长沙鑫竹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湖南鑫之族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就上述业务为各自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为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提供反担保。

####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定位于将怡亚通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网络贷款服务。

**借款人：**客户（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 **放款主体：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020 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人提供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

#### **2、贷中管理**

（1）审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 **3、贷后管理**

（1）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020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

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北京银行开展的 O2O 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 五、保荐人意见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